

桃園信用合作社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

113.03.25 版

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如後，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後之應告知事項。

申請開立：綜合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為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交割之用

存款帳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下列業務往來服務事項(申請打 V；未申請項目請打 X 畫銷)，立約人願遵守貴社所訂「開戶總約定書」約定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總約定書，並約定如下：

一、立約人聲明：

- (一)已事先攜回審閱所附「開戶總約定書」並充分了解全部內容(客戶攜回日期： 年 月 日，審閱期間五日以上)或立約人自行於本社網站下載審閱。
- (二)立約人確認對申請業務以粗體字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社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社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立約人(即存戶)：_____ (簽章)

二、立約人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除本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於貴社各營業場所明顯處或貴社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或異動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

三、再一次提醒您!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四、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

-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機構，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
- (二)立約人同意貴社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本存戶並同意貴社將本存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 (三)立約人同意貴社得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貴社設定之「約定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以及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四)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茲同意 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電腦代號 Z21)」及「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電腦代號 Z22)」等資訊，貴社並就該資訊得為處理及利用。
- (五)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 貴社合於法令規範內，與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合作推廣業務時，得將本存戶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該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約人(即存戶)：_____ (簽章)

五、本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行結清者，或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本存戶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或授權貴社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如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貴社網站公告後生效。

立約人(即存戶)：_____ (簽章)

一、聯社代理付款服務約定事項：申請 不申請【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貳】

二、無摺提款服務約定事項：申請 不申請【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參】

三、綜合存款定存質借：
申請(質借上限 90%)
不申請

申請本項目，當取款金額超過帳戶內活期性存款餘額時，其超額部分，將由左列質借之定期存款墊付，並依開戶總約定書約定，計付質借利息予貴社。
【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肆】

四、申請金融卡服務：另填寫【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

五、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伍】
 1. 服務項目： (1)申請各項功能 (2)僅申請查詢服務(免填寫 2. 轉帳功能)
 2. 轉帳功能：同一轉出帳戶轉帳最高限額，每筆為 NT\$200 萬元，每日累計為 NT\$300 萬元。轉帳至本人之貴社其他帳戶；不計入約定帳戶轉帳限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戶
非約定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轉本人全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線上約定轉入帳號(交易限額併同『非約定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繳費繳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每筆/每日累計 轉帳限額 / 萬元。(新增帳號時填寫) <約定之轉帳【附表一】限額不得超過最高限額，未填寫者預設約定額度為最高限額>		

3. 電子郵件信箱：
立約人同意以此電子郵箱作為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以提供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約定事項之交易結果、錯誤資訊及其他事項之通知。

4. 手機號碼：(OTP 通知，必填)

六、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約定轉入帳號【附表一】

編號	銀行代號	轉 入 帳 號	銀行作業 拒絕申請
1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2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3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4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5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6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7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編號	銀行代號	轉 入 帳 號	銀行作業 拒絕申請
8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9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10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11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12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13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14			
	收款人戶名： 與收款人關係：		

※客戶同意貴社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
 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次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戶名、與收款人關係及申請目的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倘若轉入之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

**銀行
確認項目**

適用：1. 客戶申請約定轉入帳戶設定(請填寫第 1、2、4 項)。
 2. 65 歲以上之客戶申請網銀各項功能(請填寫 1、3、4 項)。
 3. 約定轉入帳戶其被約定次數已觸及風險閾值(請加填寫第 5、6 項)
 由銀行櫃檯人員關懷提問後填寫。

1. 客戶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收款人 是 否
2. 申請約定帳戶目的 正常，目的為：_____ 異常，說明：_____
3. 65歲以上之客戶申請網銀功能目的 正常，目的為：_____ 異常，說明：_____
- 客戶拒絕回答以上問題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 立約人簽名：_____
- 客戶拒絕簽名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4. 已關懷提問並提醒客戶小心詐騙 是
- 約定帳戶其被約定次數已觸及風險閾值，請加強關懷提問，必要時請客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櫃員是否有再次加強關懷提問 是 否
6. 客戶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七、申請電子對帳單#1141：以【帳號】寄發往來明細（無申辦【網路銀行】者）

電子郵件信箱：

(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是你常用的並且可以接收的信箱)

自然人資料 / 公司負責人資料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退休/學生/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年收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	(含薪資、租金、投資收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1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2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以上
	所得與資金 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資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房地產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過去投資經驗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資料	公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櫃(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櫃(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學校/公營事業/非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技、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及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3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1,0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5,0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萬元以上
	公司年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100 萬元以下(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3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1,000 萬元(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以上

立約定書人/法定代理人特此聲明，於本總約定書開立之帳戶開戶完成後，已**確認收執**下列資料並充分瞭解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內容：

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 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單

此致 桃園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存戶)：_____

親自簽章並與印鑑卡簽章一致、
法人戶需留存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_____

出生(設立)年月日：_____

國籍：本國籍 中、港、澳 美國籍 其他：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0)_____

(H)_____

電子郵件 E-mail：_____

(本電子郵件 E-mail 提供電子交易『網銀、ATM(含行動支付)』等』訊息通知，請正確填寫，請確認電子郵件 E-mail 是你常用並且可以接收之信箱)

戶籍地址：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同公司地址 另址

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本存戶(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摺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代理收付款、金融卡、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各項自動化服務業務等)，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

法定代理人 I：
授 權 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另址

法定代理人 II：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另址

訪查記錄：

電話 _____

書面 _____

實地 _____

對保人：

CRS 自我證明 / 遵循 FATCA 法案身分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 (含獨資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未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重疊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本人承諾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時，本人會通知 <u>桃園信用合作社</u> ，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 <u>桃園信用合作社</u> 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親簽) 註：獨資帳戶應【簽名及蓋章】</div>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人具有其他國家地區或重疊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但不具有美國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請另填寫『自我證明-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人具有美國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另填寫『遵循 FATCA 法案身分聲明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帳戶	一、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填寫【自我證明-實體】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填寫【自我證明-實體、自我證明-具控制權人】 二、美國地區之稅務居住者【另填寫『遵循 FATCA 法案身分聲明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相關條款詳如開戶總約定書：壹（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法人及團體(行號)之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茲聲明以下所填列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均據實填列，並願忠實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最新之登記文件及組織/公司章程/股東出資名冊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聲明書人並同意所載資料變更時，立即通知貴社，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貴社要求辦理相關措施：

一、立聲明書人或具控制權人符合下列身分者：

- (一)請擇一勾選，並續填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無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 (二)如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註1)，仍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 (三)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資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我國政府機關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外國政府機關 |
| <input type="checkbox"/>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代碼/母公司股票代碼: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掛牌國別/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_；股票代碼/母公司股票代碼: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二、立聲明書人未符合上表身分者：

- (一)請填寫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及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 (二)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資料。

三、高階管理人員(必填)：

依據實際組織情形，填列如：代表人/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有權簽章人等，或其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之自然人。

職稱	姓名	身分證件號碼 (如身分證、護照..等)	出生日期	國籍

四、實質受益人：

類別 (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直接、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 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 股東名冊、出資證明、章程或類似之權力證明文件 3.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屬前款，但為透過其他方式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 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 章程或類似之權力證明文件 3.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屬前二款，但係擔任立聲明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	1. 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 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 (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職稱	姓名	身分證件號碼 (如身分證、護照..等)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係擔任立聲明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同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				

五、無記名股票：

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狀態 (單選)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請續填下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過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姓名	身分證件號碼 (如身分證、護照..等)	出生日期	國籍

【註】：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如下：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立聲明書人已向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社，且上開人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同意貴社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此致

桃園信用合作社

立聲明書人(法人/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負責人)：

臨櫃代理人：

1. 經濟部登記印鑑(公司戶)或
2. 立聲明書人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

核對身分：

桃園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112.04.17版)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社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下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簡易外匯)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依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800-281000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https://tycbank.scu.org.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桃園信用合作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摘要	收費金額
1	領用空白票據	支存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達五萬元以上，或活期性存款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免收	每張 5 元
		對於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除應嚴格控管領用票據外，為反映成本，酌收工本費	每張 20 元
2	票據掛失止付	以發票人名義申請	每張 150 元
		非發票人名義申請(金融同業不收)	每張 250 元
3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支票存款戶申辦或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4	拒往、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5	存摺、存單、印鑑掛失補發	需更換(補發)單摺、印鑑	每本(張)100 元
6	存摺工本費	開戶未滿二個月結清銷戶	每一帳戶 100 元
7	申請存款證明	申請一份以上者，每份加收 20 元	每件 50 元
8	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以存單設定質權於第三人者(設定予本社存單質借者免收)	每筆存單 100 元
9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影印當年度傳票(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 ※支存戶列印當月或上月對帳單不收費	每張(月)100 元
		影印非當年度傳票(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	每張(月)200 元
10	開立合庫支票		每張 30 元
註：上述各項收費標準，除票據掛失止付、票據撤銷付款委託內含交換所服務費 50 元無法減免外，如該戶最近三個月存款實績：活期性存款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或定期性存款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准予免收。			
11	開立合庫支票-彩券兌獎申請開立		每張 150 元
12	查詢費	支存戶新開戶查詢費用	100 元
13	查詢費	放款新案件及展期案件聯徵查詢費用	500 元
14	帳戶管理費	放款新案件撥貸後收取之帳戶管理費(若放款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500 元
15	跨行匯款	跨行現金匯款每筆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收取匯款手續費每筆 100 元。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跨行轉帳匯款每筆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收取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16	依執行命令扣押手續費	對於手續費之收取無規定者，以執行案款內扣除，若有規定為外加者，依其規定。	每筆 250 元

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收費標準

1	金融卡解鎖	金融卡鎖卡需解鎖	每次 50 元
2	金融卡補/換發	金融卡掛失補發、需換發新卡、	每次 100 元
3	金融卡交易手續費 行動金融卡(台灣 Pay)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交易時所生之費用。	跨行提款:每次 5 元 跨行轉帳:500 元以下,每日免收一次手續費;超過一次每筆 10 元;501 至 1,000 元每筆 10 元; 1,001 元以上,每筆 14 元。
4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存款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時所生之費用。	跨行轉帳:500 元以下,每日免收一次手續費;超過一次每筆 10 元;501 至 1,000 元每筆 10 元; 1,001 元以上,每筆 14 元。

桃園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立開戶總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 桃園信用合作社（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往來，同時申辦下列服務項目，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 一、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本存戶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本存戶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 二、本存戶同意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存款時，應憑存款條及存摺辦理為原則；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聯社代理付款）及取款憑條或約定無摺取款方式處理，否則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社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項費用及稅款或依其他方式撥轉支付者不在此限。
- 三、本存戶之存款存摺、存單、留存印鑑、金融卡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並確認，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如印鑑、存摺為真或密碼正確，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倘存戶之電話、住址有所變動，應即以書面通知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通知變更住址時，貴社仍以印鑑卡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四、本存戶存入票據（存入者為指定受款人收款行帳號之電子票據時，本存戶均表同意）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社或付款行代理本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五、本存戶同意每日餘額未達貴社訂定應計算之最低金額者（活儲存款為壹萬元及活期存款為壹萬元），概不計息；達起息點者，以百元為計息單位。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之前一例假日為結息日，並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得以公告方式而不需另行通知。
- 六、本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行結清者，或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本存戶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或授權貴社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
前項收費標準如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貴社網站公告後生效。
- 七、本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存戶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八、本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存戶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存戶負責。
- 九、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本存戶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

若轉出帳戶為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貴社得在本存戶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暨質借計息方式，均依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存戶同意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本存戶因此遭致遲延損失，本存戶同意無條件免除貴行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 十一、本存戶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十二、本存戶瞭解並同意貴社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本存戶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十三、本存戶如有下列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本存戶行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三)本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本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十四、美國頒布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s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遵循聲明

- (一)存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存戶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分。美國稅務身分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
- (二)除非存戶於申請書上註明具有美國稅務身分，否則視為存戶聲明「並非」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適用對象之美國稅務身分。
- (三)存戶同意將來倘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分時，將主動於30日內通知 貴社。
- (四)存戶主動告知或經 貴社合理懷疑具美國人或其他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存戶時，存戶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存戶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美國IRS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社；如存戶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存戶同意賠償 貴社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十五、CRS共同申報準則條款

存戶知悉並了解 貴社為因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稱「CRS」）事宜，須依法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並同意 貴社得為遵循CRS等規範，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CRS規範所要求之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個人及帳務往來之相關資料，並將前述相關申報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將上述相關申報資料轉交至存戶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在地之稅務機關當局。存戶並了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規定，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3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存戶並應自行確認於 貴社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均已充分了解。倘因存戶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存戶自行承擔，與 貴社無涉。

十六、本存戶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七、本存戶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本存戶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八、本存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本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十九、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本存戶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惟本存戶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貴社查證，如係貴社記載錯誤者，貴社應即更正。

二十、本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經貴社通知後，本存戶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由貴社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十一、本存戶同意依貴社訂定「桃園信用合作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本存戶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前項收費標準表，並在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本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本存戶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存戶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二十三、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十五、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十六、申訴專線：03-3389070、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81000

傳 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E-MAIL)：ty.cc@mail.scu.org.tw

其他：

貳、聯社代理付款約定事項：

- 一、本存戶在貴社各代理單位，每日提款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社規定限額，其限額由貴社訂定之。
- 二、本存戶在貴社各代理單位存款時，如因存款條所載填之單位別、科目及帳號等資料不正確，致使貴社作業發生錯誤者，概由本存戶自行負責，與貴社無涉。
- 三、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存戶之存、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社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社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 四、本存戶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提款密碼變更、停用等應向開戶單位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代理單位換發之存摺，應經原開戶單位核對印鑑及壓貼透明膠紙並署章後，始能憑該存摺在貴社各營業單位辦理提款。
- 五、本存戶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並確認，在未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款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
- 六、本存戶於貴社各營業單位存入之交換票據，同意在該票款收妥後再存入本存戶帳內。
- 七、本存戶如欲撤回或延期提示在貴社各代理單位之票據或領回退票票據時，本存戶同意依照貴社規定辦理。
- 八、本存戶申請停用存摺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參、無摺提款服務約定事項：

由存戶本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親赴原開戶單位憑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聯社代理付款）及取款憑條切結辦理；必要時貴社得請提款人提供身分證俾確認係存戶本人或代表人。

肆、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及存單質借），存戶應憑存摺與存入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或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存款、取款及借款，存戶委託貴社代繳各項稅捐及各項費用時，貴社亦得逕行撥付；惟存戶如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依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辦理存單質借。
- 二、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之轉存方式：由存戶以臨櫃方式申請轉存入。
-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貴社不另簽發實體存單；係記載於『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 擔保明細』頁內。
- 四、存戶約定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儲）存悉數設定質權與貴社，以供存戶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借款之擔保。存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者，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利率以轉存當日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次數最多可達五次，且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以六年為限。但倘於該定（儲）存到期時，存戶尚有已動用「定存質借」之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則該借款亦自動展期。
- 六、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到期時未申請自動轉期續存者，授權貴社將該筆存款逕予解約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如欲續存或轉存應由存戶前來辦理之。
- 七、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時，除存戶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支應或存戶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力人不得辦理存單質借外，由貴社最高在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九成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存戶向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

前項借款之期間，以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最先到期者之到期日為借款之到期日，惟屆期並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調整額度後各筆定存或定儲中之最先到期日。

存戶得隨時申請停止或恢復「存單質借」功能。存戶申請停止「存單質借」功能者該「存單質借」之借款期間即視為到期，存戶應同時清償借款全部本息。

八、前條借款之本息，由貴社就存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或定(儲)存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等款項自動抵償。其定(儲)存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同意貴社先清償前述之借款本息後，再將剩餘款項轉入本存款戶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九、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

(1)活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貴社活期性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2)定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轉存時貴社定期性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十、本存款項下存單質借利息：

(1)本存款項下其借款利率按全部「定存(儲)」總合計之加權平均利率加計年利率1.5%計算，並以存戶「當日最高透支餘額」依借款利率按日月付息。採機動利率者，依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2)本存款項下存單質借以每月二十日結息日，存戶茲授權貴社逕自本存款項下活期或活儲帳戶中扣繳利息，如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不足部份即通知存戶以現金存入。通知後逾二個月仍未清償時，存戶同意本社得自動將定期性存款解約，以償還質借本息。

十一、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行同意亦得辦理。

(1)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2)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十二、本綜合存款項下，涉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應另依本總約定書之「捌、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事項」辦理。

十三、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訂定之。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

第一條（信用合作社資訊）

一、信用合作社名稱：桃園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81000（免付費）、03-3389070、06-2912111

三、網址：<https://tycbank.scu.org.tw/>

四、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3號

五、傳真號碼：03-3389072

六、信用合作社電子信箱：ty.cc@mail.scu.org.tw

第二條（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約定事項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等經由網路與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

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社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快速登入」：係指存戶與貴社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簡易密碼、圖形密碼或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存戶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 (一)指紋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 (二)臉部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 (三)圖形密碼：係指存戶利用 貴社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第四條（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https://ebank.scu.org.tw/IBANK/Login.aspx?svcBankId=127>) 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服務項目）

存戶同意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貴社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存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社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

貴社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

第八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社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

第九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時(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當天完成交易時，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貴社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社得於貴社網站明顯處公告之。

第十條(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漏予第三人。

貴社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存戶須於貴社提供日起 30 日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

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當日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第十三條(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應於每月對存戶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

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或貴社與存戶約定之方式覆知存戶。

第十四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或存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社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社負擔。

第十六條（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存戶使用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未正常登出系統（如直接關閉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或網路斷線等），貴社將暫停服務 5 分鐘，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5 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社將自動將存戶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第十七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存戶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紀錄保存）

貴社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存戶終止約定事項）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留存印鑑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信用合作社暫停交易及終止約定事項）

存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暫停存款帳戶及其網路銀行業務之服務：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帳戶經查屬偽冒開戶者。
- 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八、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更新客戶資料。
- 九、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十、帳戶往來資金疑似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貴社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契約：

- 一、存戶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存戶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存戶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

- 一、存戶瞭解並同意 貴社對存戶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存戶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 二、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存戶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存戶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存戶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 三、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5」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存戶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作業系統之設定辦理。
- 四、存戶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存戶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 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 貴社停止行動銀行服務。 貴社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存戶有效之指示，由存戶自行負責，倘致 貴社受有損害，存戶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 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存戶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 貴社負責。
- 五、存戶瞭解並同意， 貴社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第二十四條（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其

內容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所載存款帳戶於貴社所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日後變更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留存印鑑辦理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持身分證正本及留存印鑑辦理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時，貴社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六條（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第二十七條（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含綜存）、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並於申請後次日生效，惟勾選“轉入存戶本人全社帳號”項目立即生效。

存戶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惟經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

- 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存戶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 二、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存戶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以帳號歸戶

單位：新臺幣

交易類別	單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每月累計最高限額
約定帳戶轉帳	200 萬元	300 萬元	無
非約定帳戶轉帳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繳費	10 萬元	10 萬元	無
繳稅	無	無	無

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2. 自動化服務機器轉帳限額合計單日不得逾 300 萬元。
3.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 及行動支付繳費限額合併計算。
4. 繳稅無限額規定，但需計入轉帳限額。
5. 約定轉入本人全社帳號，不計入約定帳戶轉帳限額。
6. 法人戶僅限申辦【臨櫃「約定轉帳帳號」】。

第二十九條(交易限制)

一、非約定轉帳交易：

- 1.網路銀行辦理非約定轉帳交易時，須插入客戶所持有本社晶片金融卡或輸入由系統簡訊通知之一次性密碼(OTP)進行身分驗證相符後，才能繼續交易。
- 2.行動銀行辦理非約定轉帳交易時，僅能使用由系統簡訊通知之一次性密碼(OTP)進行身分驗證相符後，才能繼續交易。

二、交易未補登摺次數：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行動金融卡、實體金融卡、網路 ATM 轉帳連續提款、轉帳達 20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100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150 萬元，須於補登摺後，才可繼續進行交易。

第三十條(作業費用)

存戶申請本作業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存戶應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二、存戶執行轉帳、繳費交易，所需負擔之手續費：

1.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

- (1)500(含)元以下，每日免收 1 次手續費；超過 1 次者，每筆 10 元。
- (2)501 至 1,000 元(含)，每筆 10 元。
- (3)1,001 元以上，每筆 14 元。

2.繳費(稅)手續費：繳費(稅)服務手續費率，請參閱帳單業者之帳單繳交方式及說明事項、或逕洽帳單業者。

3.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重設服務費:免費。

第三十一條(電子存單服務約定條款)

一、性質：

- 1.「電子存單」：指存戶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存摺存款帳戶，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 2.「原存摺帳戶」：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存摺存款帳戶。

二、幣別、存期及利率：

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限，存款種類/存期及利率均依貴社轉存時牌告為準。

三、轉存相關規定：

- 1.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客戶(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轉存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
- 2.作業時間：24 小時辦理，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
貴社得視業務需要修正累計限額及作業時間，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四、自動轉期：

- 1.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 2.自動轉期次數最多可達五次，且期間自原電子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以六年為限。
貴社得視業務需要修正自動轉期次數及期限，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五、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 1.利息給付方式：分為「按月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或「到期後一次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 2.本金到期處理方式：分為「依原存期轉期」或「到期解約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六、帳戶相關限制

1. 電子存單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2. 電子存單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

七、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1. 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
2.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須於營業時間內（9:00~15:30）始可辦理。
3.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實際存滿月數之定(儲)存牌告利率八折計息，但在存款期間內如遇貴社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4. 電子存單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5.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後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

八、電子存單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1. 電子存單為無實體存單，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
2. 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陸、證券交割委託書約定事項

茲因委託人(即存戶)在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委託貴社辦理證券買賣款項、申購處理費用及認購價款等各項款項之劃撥收付。

- 一、委託人同意以貴社開立之本存款帳戶為辦理各項證券相關費用、款項之劃撥收付帳戶。委託人於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收金額為準）由貴社於該劃撥帳戶內逕行代為撥付；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由貴社逕行撥存至該劃撥帳戶。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之申購處理費用、認購價款等款項，由貴社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約定劃撥帳戶內交付與證券公司，並於規定退款日將款項轉存於委託人約定之劃撥帳戶。
- 二、委託人聲明本存款帳戶為單一證券公司款項劃撥帳戶，不得重複作為其他證券公司扣款使用。
- 三、委託人應收或應付各項款項之金額，以證券公司所編製之電腦媒體檔案及交割清憑單（或明細表）所記載之金額為準，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有所爭議時，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社無涉。
- 四、委託人同意除非變更款項劃撥帳戶，於證券帳戶未銷戶前，不得要求結清本帳戶。
- 五、委託人同意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與證券公司之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均委託貴社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一、本存戶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存戶自行繳納。
-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者，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本存戶負責。

捌、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事項：

一、種類及定義

- (一)定期存款：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戶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本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期。

(二)定期儲蓄存款：存款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最短不得低於一年，種類如下：

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及每月繳款日期及金額(最低壹仟元以上)，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之存款。
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伍仟元以上)，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本息之存款。
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伍仟元以上)，按月分期支取利息，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本金。

(三)本存款未到期以前，存戶如需用款，可持存單及原留印鑑向貴社原簽發單位申請質借或依規中途解約，其質借金額、利率及期限依貴社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

(一)利率：存戶開戶時應依貴社牌告利率選定固定或機動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遇貴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

如遇貴社牌告利率調整時，貴社得公告於貴社網站及各分社營業處所揭示，不另個別通知。

(二)計息方式：

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 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
2. 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 365，再乘日數即得利息額。

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一)按每月應存日之貴社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個別複利計算。

(二)如逾約定存儲日期在三日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補繳利息，將於存戶辦理到期或中途解約時，由電腦就存戶應領之利息中自動抵扣，不須存戶另為繳納。

(三)逾期達六個月以上者，視為停儲。中途停儲者俟期滿提領已繳部分存款時，所存各期本金仍按存入當時利率個別複利計算，以其合計數計息。

四、中途解約提款

存戶於存單到期日前如欲中途解約，應於七日前通知貴社，如未能於七日前通知者，經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一次結清，計息方式依貴社規定辦理如下：

(一)採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按實際存滿月數之貴社定存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前項牌告利率以存款存入當日牌告利率為準。

(二)採機動利率計息之存款：按實際存滿月數之貴社定存牌告利率八折計息，但在存款期間內如遇貴社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三)採用議定利率計息之存款，比照前項規定，按照實際存滿月數加減原議定利率與原存款同期間貴社牌告利率之差幅後八折計息。

(四)以上存單未存滿一個月中途解約時，不予計息。

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五、存單掛失與止付

存單或印鑑應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但仍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由存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為印鑑掛失者以新印鑑辦理)至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存單掛失止付暨補發或印鑑更換手續。但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如印鑑、存單為真，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

六、存款自動轉息

存戶若欲將定期性存款利息委由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者，皆可憑原留印鑑向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

七、存款自動轉期

- (一)存戶可憑原留印鑑向貴社原存款單位將其定期存款辦理自動轉期續存，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
- (二)自動轉期時，無須簽發新存單，利率以轉存當日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次數最多可達五次，且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以六年為限。**
- (三)存單設定質權後，存戶如欲申請自動轉期者，應經質權人之同意。

八、逾期提取

存戶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提取日之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付，該期間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依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惟如到期日為休假日時，該休假日之利息應按原存單利率計付。

九、逾期續存或逾期轉存

(一)定期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1. 定期存款到期後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或轉存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2. 超逾前款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或轉存日起息，而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之逾期利息，應依照第八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二)定期儲蓄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1.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一年期(含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二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二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2.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一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一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3. 超逾第一、二款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之逾期利息，應依照第八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三)定期性存款約定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於原存款到期辦理續存時，其「到期日」適逢例假日(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該日又適值貴社調整牌告利率生效起時，辦理定期存款續存之起息日及利息計算，應自原到期日起算及依該到期日之牌告利率計息，惟原到期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牌告機動利率如有變動，則該部分應依調整之牌告利率計息。

十、質權設定與質借

存戶之存單非經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貴社辦理質借，借款人限存戶本人，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存單所定之到期日，成數以九成為原則，利率以原存單利率加一、五%計息。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存款行與存戶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